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对 2020 年度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的整改报告

2021年3月23日至5月28日,区审计局派出预决算审计小组赴我局进行2020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我局对此次审计工作高度重视,局领导班子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各业务科所全程积极配合迎审工作,针对《审计报告》中提出的问题和意见,认真研究部署了审计整改工作,制定了审计整改方案并逐个推进落实。现将相关整改结果报告如下:

- 一、关于个别经常性项目推进力度不够,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 针对公园景观提升及设施更新项目推进力度不够,预算执行率低 的问题,整改结果如下:第一,思想上高度重视,组织相关业务 人员加强对项目管理及相关国家政策法规的学习,对年度预算项目 进一步加强管理,制定项目推进工作计划和明确时间节点,并且责 任落实到人,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第二,2019年公园局部调 整改造项目目前审价已结束,正在进行工程尾款支付流程。第三, 2020年该项目现处于公开招投标阶段。在后续施工阶段我局将制 定施工计划,由项目负责人按照施工计划的时间节点抓项目推进, 力争在年内完成各项工作。第四、在今后的工作中举一反三,提前 做好项目的方案设计和工程启动前的各项准备工作,保证项目整体 实施进度,确保按时完成当年预算计划,有效提高资金使用率。
 - 二、关于部分资产出租收入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问题

针对将长寿公园、长风公园配套服务设施等场地无偿提供给养护公司,部分出租收入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问题,整改结果如下:第一,收回上缴资产出租收入。我局已于9月10日,将长寿公园、长风公园四处房屋2020年度资产出租收入共计179万元收回并上缴财政并将按期完成2021年度资产出租收入的收缴工作,拟在年末上缴财政。第二,按照区财政相关文件要求,召开专题会议,梳理现有公园配套服务设施使用情况,依法依规办理房屋对外出租手续,并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三、关于绿化养护管理项目暂定价结算不够规范的问题

针对社区所签订养护合同时约定直接按暂定价包干使用养护费、未核定工作量及价格的问题和公园所绿化养护费合同约定暂定价结算不够规范且养护单位维修凭证提供日期晚于设施维护费支付日期的问题,整改结果如下:第一,思想上高度重视,组织项目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学习,加强合同管理和对中标企业的管理。第二,举一反三,对2021年绿化养护费规范要求:制定专门的维修台账,强化台账记录的管理和主动作为,要求养护公司进一步规范和细化台账记录,真实记录养护工作清单。2021年年底,委托第三方公司,对"暂估价"进行审价,按实结算。第三,2022年以后结合新一轮养护费招投标,拟将公园设施维护和行道树、绿地的附属设施事项分别纳入产业整体养护,不再单列项目。

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1年7月14日